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
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



OFFICE OF THE
GOVERNMENT CHIEF INFORMATION OFFICER
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
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

本函檔號 Our Ref.: GCIO/C 103/7(09)X
來函編號 Your Ref.:
電話號碼 Tel. No.: 2582 4483
傳真號碼 Fax. No.: 2824 3208
電郵地址 E-mail Address: vlam@ogcio.gov.hk

傳真急件

傳真號碼： 2978 7569
日期： 2010年2月1日

香港中環
美利道2號
美利道多層停車場大廈10樓
立法會秘書處
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秘書
余天寶女士

余女士：

**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
在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會議上要求提供的資料**

在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舉行的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會議上，主席要求當局提供下列資料：(a)當局在批出政府資訊科技項目合約時所採用的指導原則／準則；以及(b)去年批給資訊科技界中小型企業的整體撥款資助項目的數目。

批出資訊科技項目合約時所採用的指導原則／準則

2. 政府各局／部門透過公平和公開的程序，招標承投資訊科技項目和批出有關合約。批出合約時所採用的準則，包括是否符合有關規格和是否物有所值。任何適用的評分制度，已載於招標文件，供準投標者參考。以政府資訊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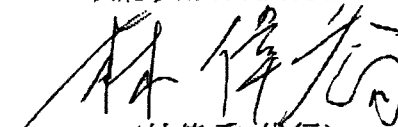
技總監辦公室所管理的《優質資訊科技專業服務常備承辦協議》為例，有關批出工件承包合約的主要評審準則如下：

- (a) 能否符合所有必要規定；
- (b) 在提供所需服務方面建議採用的方式／方法；
- (c) 就所需服務加入額外的可取特點；
- (d) 服務提供者是否具備認可專業資格；
- (e) 擬提供服務的人員的資歷／技能／經驗；
- (f) 在相關領域推行項目或從事業務的經驗；
- (g) 過往對政府邀請提交建議書的回應；以及
- (h) 標價。

批給中小型企業的資訊科技項目的數目

3. 至於批給資訊科技界中小型企業的項目的數目，個別的局／部門可透過上述常備承辦協議，或按照《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》所訂明的其他採購方法，例如公開招標，批出有關推行資訊科技項目的合約。在 2008-09 年度，獲整體撥款資助推行的新資訊科技項目共有 210 個。截至 2009 年 12 月 4 日，在這些核准項目中，已批出合約的項目共有 179 個，當中 50 個項目(即佔 179 個項目的 28%)已批出一份或多份合約給中小型企業。

政府資訊科技總監



(林偉喬 代行)